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二五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駕駛，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十六時七分行經臺北市○○路○○號附近，為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違規營業【高雄至臺北、票價（新臺幣）六00元、乘客二人】，因此填具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第一次違規營業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二五五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前揭大客車牌照一個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六日補正程序。

三、卷查前揭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期間末日應為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惟訴願人卻遲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此外，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之附註欄亦載明：「一、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於三日內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